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腾”）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最终的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此额度内实际融资额度以公司及杭州数腾视实际需求而确定。

经核查，公司及杭州数腾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风险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杭州数腾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数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杭州数腾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及杭州数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担保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

理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按照机器销售和出租收入金额计提的预提保修期修理费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程信和、罗绍德、蒙红云

2017 年 4 月 18 日